

御纂七經·儀禮

第一
卷
九
冊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三十三

士虞禮第十四之二

記虞浴不櫛。

注今文曰沐浴。

正義

鄭氏康成曰。浴者。將祭自潔清。不櫛。未在於飾也。

惟三年之喪。不櫛。期以下櫛可也。

敖氏繼公曰。鄭從古文。原無沐字。今本記

與注首皆云沐浴。蓋傳寫者誤衍之。

陳牲于廟門外。北首。西上。寢右。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牲腊在其中。西上。變於吉。

賈疏士虞惟一

豕。而云西上。知兼腊也。少牢

二牲東上。今西上。是變吉也。

寢右者。當升左胖也。

賈疏。特牲

牲在西。尚右。今反吉。

故寢右。爲升左胖也。

檀弓曰。旣反哭。主人與有司視虞

牲。敖氏繼公曰。陳之亦在西方。而當陳鼎之南。略如

特牲禮也。西上。腊在東也。腊與豕序。則不在於矣。北首

寢右。謂牲也。吉時腊東首。則此時西首與。

存疑

鄭氏康成曰。腊用於。

賈疏。特牲於南順。實獸於其上。東首。

案記不言於。鄭氏據特牲例之。未必然也。不用於。亦別

於吉也。

日中而行事。

義 鄭氏康成曰。朝葬。日中而虞。

賈疏。以朝有葬事。故用日中而行虞事。

再虞。三虞皆質明。

大學堂官書

存疑 鄭氏康成曰。君子舉事。必用辰正也。

賈疏。辰正。謂朝夕日中也。

存異 敖氏繼公曰。日中行事。亦變於吉祭也。三虞皆然。至祔乃質明行事。以其始用吉祭也。

案 凡祭皆用質明。始虞用日中。有爲爲之耳。且或葬事稍遲。不及日中。卽日昃猶可。期於亟安其神而已。揆之

夕奠逮日。或然也。注謂必用辰正。恐未然。

殺于廟門西。主人不視豚解。

注今文無廟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主人視牲不視殺。凡爲喪事略也。

賈疏

特牲。主人

視側殺。豚解。解前後脰脊脅而已。孰乃體解。升於鼎。

也。

賈疏。體解如下。文七體是也。

敖氏繼公曰。廟門亦廟門外也。主

人不視。亦變於吉。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主人不視殺。則陳牲之時可知。

正義

敖意謂陳牲主人亦不視也。既反哭。主人與有司視。

虞牲記有明文。明接時而爲之也。敖不信檀弓耳。

羹飪升左肩臂臠肫骼脊脅。離肺。膚祭三。取諸

左臠上肺祭一。實于上鼎。

飪而甚反。臠乃報反。肫音純。骼音格。臠音益。

正義

鄭氏康成曰。肉謂之羹。

賈疏。爾雅釋器文。

飪熟也。

賈疏。釋言文。

脊脅。正脊正脅也。

賈疏。特性注云。不貶正脊。不奪正也。此喪祭體數雖略。亦不奪正。故知正。

脊正脅也。

喪祭略七體耳。

賈疏。特性尸俎。右肩臂臠肫。正脊二骨。橫脊。長脅二骨。短脅。注云。

士之正祭禮九體。貶於大夫。有併骨二。亦得十。一之名。合少牢之體數。此所升惟七體。故云略。離肺。舉

肺也。

賈疏。少牢注云。離猶揜也。小而長。午割之。亦不提心。謂之舉肺。少牢饋食禮曰。舉

肺一。長終肺祭。肺三皆刲。

賈疏引此證離肺舉肺不異。

膾。胹肉也。賈疏。

少牢。饔人倫膚九。實於一鼎。注云。倫。擇也。膚。脅革肉。擇之取美者。今用胹肉。貶於吉也。

敖氏繼

公曰。惟云脊脅。則是各一骨耳。脊脅各一。而又但用一

骨。遠別於吉祭也。離肺。乃與脊同舉者也。肺言離。見其

制與絕祭者同。膚祭三。以爲神祭。肺祭一。以爲尸祭。

通論

李氏如圭曰。肩臂臠肫髀脊脅爲七體。特性則增

橫脊短脊而爲九。少牢又增脰脊代脅而爲十一。

升魚鱠鮒九實于中鼎。

鮒市專反。鮒音附。

正義 鄭氏康成曰。差減之也。賈疏。特牲魚十有五。今用九。故云差減。

通論 敖氏繼公曰。凡士之喪奠。用魚則九。

升腊左胖。髀不升。實于下鼎。髀。步禮反。又必爾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腊亦七體。牲之類。賈疏。左肩臂。臠。肫。胛。脊。脅。牲之七體。

今升腊左胖亦然。特牲記云。腊如牲骨。 敖氏繼公曰。腊亦體五骨二所。

謂腊如牲骨也。

皆設局鼎。陳之。注。今文局作鉉。古文鼎作密。

正義 鄭氏康成曰。嫌既陳乃設局鼎也。賈疏。經云陳三鼎。後言設局鼎。

有嫌故記

人辨之。

載。猶進祗。魚進髻。

髻渠之反。注今文祗爲祗。古文髻爲者。

正義

鄭氏康成曰。猶。猶士喪上下言未可以吉也。

賈疏。士喪

禮。小斂進祗。大斂魚進髻。腊進祗。又葬奠云如初。皆未異於生也。

祗。本也。髻。脊也。

敖

氏繼公曰。喪奠於牲則進祗。魚則進髻。始者但以不忍異於生之故而爲之。其後遂因之以別於吉祭。故三虞之時。雖祭而不奠。猶未變於初也。

通論

賈氏公彥曰。髻祗二者皆變於吉。是以少牢升豕。

其載如羊。皆進下。腊一純而俎。亦進下。魚用鮓。十有五而俎。縮載。右首。進腴。皆與此反也。鄉飲酒。鄉射記。則皆云右體進腴。

祝俎。髀脰脊脅離肺。陳于階間。敦東。

脰音豆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升於鼎。賤也。

賈疏對上尸俎羹飪升於鼎。爲貴者也。

祭以離肺。下尸。

賈疏以尸祭用刲肺。祝用離肺。故云下尸也。

敖氏繼公曰。

肺。下之髀也。脊脅。其亦脰脅代脅與。離肺。膾肺也。祝祭以離肺者。是禮主於飲。故不因尸之食禮也。此俎實自

鑊而徑載於俎。不復升於鼎者。不敢與神俎同也。尸三俎用豕魚腊。祝之俎實惟用豕者。亦變於吉也。階閒執事之俎所陳之常處也。特牲饋食禮曰。執事之俎陳於階閒。二列北上。則於階閒而陳是俎。吉凶同也。階閒先有黍稷敦。故記又明著其所焉。云敦東者。言其相直也。

圖 離肺舉肺齊肺。一物而三名者。與脊同舉則曰舉肺。

祭而齊之則曰齊肺。若祭肺則祭之而不齊也。食禮用祭肺。士昏及公食。以及凡祭祀之有黍稷者。是也。飲禮

用離肺。雞飲鄉射燕禮大射是也。敦東言其節耳。注謂明神惠則特牲敦在西堂而執事之俎在階閒何以云乎。



鄭氏康成曰。統於敦。明神惠也。

賈疏。上文饌黍稷二敦于階閒。西上。

是神之黍稷。今陳祝饌於神饌之東。統於神物。明惠由神也。

右記牲鼎俎實

淳尸盥。執槃西面。執匱東面。執巾在其北。東面。宗人授巾。南面。

淳章純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槃以盛棄水。爲淺污人也。執巾者不

授巾。卑也。賈氏公彥曰。經直云。淳尸盥。宗人授巾。不

云執授等之面位。故記人明之。敖氏繼公曰。淳尸盥。

執匱者也。此執盥器者之面位。亦皆變於吉。

主人在室。則宗人升。戶外北面。

正義 鄭氏康成曰。當詔主人入室事。

賈疏。經惟言宗人告有司具。及詔主人踊。

皆堂下之事。今主人入室。則當詔室中之事。故升堂也。

佐食無事。則出戶。負依南面。

依於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室中尊。不空立。戶牖之間謂之依。賈

爾雅文。謂戶西南面也。

敖氏繼公曰。依如負斧依之依。亦謂如

屏風然者也。然則自天子至於士。其戶牖之間皆設依。惟天子則飾以斧形耳。負依南面。明與宗人不相統也。佐食室中無正位。故是時立於此。特牲記曰。佐食當事。則戶外南面。無事。則中庭北面。此禮三獻而止。佐食無中庭之位。故但以事之有無爲言。雖當事猶云無也。

右記執事者面位

鉶毛。用苦若薇。有滑。夏用葵。冬用苴。有杞。

苴音九。注古文。

苦爲枯。今文或作苴。

正義

鄭氏康成曰。苦。苦茶也。苴。苴類也。乾則滑。

賈疏內則。苴苴。

枌榆同爲滑物。

夏秋用生葵。冬春用乾苴。

賈疏。秋與夏同有生葵。春初未生者約與。

冬同。是以經直云冬。明舉夏以兼秋。舉冬以兼春也。

敖氏繼公曰。若苦若薇亦

各隨其時之所有而用之。有杞。所以祭而嘗之也。

通論

賈氏公彥曰。公食記。牛藿羊苦豕薇。各用其一。若

牲容兼有其二。

豆實葵菹菹以西言羸醢。邊。棗丞栗擇。羸力禾反

正義 敖氏繼公曰。經惟言菹醢。此則見其所用之物也。

言以西。則指其饌時。惟言棗丞栗擇。則是籩豆之類皆未變也。此時尸用葦席素几。主人醕以廢爵。則其他可知矣。

存疑 鄭氏康成曰。棗丞栗擇。則菹刳也。棗丞栗擇。則豆

不揭。籩有滕也。賈疏。大斂揭豆兩。其實葵菹芋羸醢兩籩無滕。栗不擇。至此乃云棗丞栗擇。則

菹亦切矣。豆籩有飾可知。

案東丞栗擇稍變於奠耳。非必盡易之也。敖說爲長。

右記鉶豆籩

尸入祝從尸

正義敖氏繼公曰。入。謂入門也。言祝從尸者。嫌如迎尸之時猶先行也。祝始出迎尸。先行入門。及尸入。祝乃居後而從之。少牢。祝先入門右。尸入門左。亦辟尸使先行也。入門如是。則入戶亦從尸可知。

案尸入祝從。是於奉筐一人之後從之也。及階。祝延尸。